**1.检查单：**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在线旅游网络巡查检查单》

**2.检查模块：**在线旅游平台经营者经营情况

**3.检查项：**是否存在平台经营者发现《在线旅游暂行规定》22条的情况未立即采取措施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的行为

**4.检查内容：**是否存在平台经营者发现《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况，未立即采取必要的救助和处置措施，并依法及时向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的行为

**5.检查标准：**

**合格情形：**a平台经营者未发现《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况。

b平台经营者对发现的《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况，立即采取必要的救助和处置措施，并依法及时向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。

**不合格情形：**平台经营者发现《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况，未立即采取必要的救助和处置措施，并依法及时向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。